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42 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1. 根据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 ICC-ASP/3/Res.8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下称“主席团”）于 2004 年 12 月决定成立两个常设工作组，一个在海牙，另一个在纽约。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问题的第一份报告（ICC-ASP/4/14）在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主席团应请求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二份报告（ICC-ASP/5/27）。

2. 大会在其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42 段注意到了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所包含的九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到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上提请主席团注意的两个问题，即主席团应该：

- 就拖欠摊款的状况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缴款的建议；以及
- 通过关于向大会提交带有免除实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请求的文件的准则，并将其转交法院。

3. 2007 年 3 月 9 日，主席团批准任命 Marko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作为拖欠摊款问题的召集人。本报告反映的是该召集人就这一问题组织的磋商的结果。

4. 在 2007 年 5 月和 8 月之间，召集人就财务和摊款问题与法院书记官处、大会秘书处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专家进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他还与《罗马规约》的具体缔约国进行了接触，并会见了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代表。

5. 召集人于 2007 年 5 月 2 日和 21 日在主席团纽约工作组的框架内与有关缔约国举行了两次会议。然后向所有缔约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散发了最新的报告草案，要求他们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意见。

I. 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6. 在 2007 年 8 月初起草本报告时，法院已经历了四个财政期间（2002/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并进入第五个财政期间（2007 年）的中期。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未缴纳 2007 年预算摊款的总额为 1,840 万欧元，占批准的 2007 年预算 8,890 万欧元的 20.7%。截至同一日，一些缔约国尚未缴

纳前两整年的摊款，这意味着将有多至 6.7% 的成员国可能被排除在表决之外。¹ 数据表明在 2007 年财政期间，缴款情况略有改进。

7. 许多代表团在磋商中对未向法院缴纳摊款的形势再次表示了关切。根据法院书记官处的说法，当前未缴纳的摊款迄今尚未对法院工作构成任何障碍（即引发了现金流危机），只是因为法院前几年支出不足。然而，这一形势很可能在今后几年有所改变。因此，代表团呼吁严格执行大会通过的载于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的建议。

8. 当召集人询问不缴或迟缴摊款的原因时，缔约国重复了他们在前几年给出的下列解释中的一种：

- (a) 没缴是因为技术上的原因，主要是负责与法院联系的各国家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 (b) 没缴是因为财政资源有限，有限的财政资源使政府不能履行向国际组织全额缴纳摊款的义务；
- (c) 未及时缴纳摊款是由于某些缔约国预算计划不周造成的——他们在每年年底而不是年初预留资金。

9. 然而，参加这些磋商的缔约国重申了对法院的有力支持，其中几个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承诺尽早缴付其拖欠的摊款。

II. 对大会赞同的九项建议的评估 (ICC-ASP/5/Res.3, 附件 III)

10. 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赞同主席团的九项建议（ICC-ASP/5/Res.3, 附件 III），这些建议涉及的是未缴纳的法院预算摊款及拖欠摊款问题。²

11. 关于尚未缴纳的摊款，要求法院书记官处每季度向缔约国提供关于从缔约国收到的摊款的最新情况（建议 1）。还要求缔约国每年及在法院提出要求时，向书记官处提供实际负责向法院缴款的个人的资料（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建议 3）。另外，法院、主席团和秘书处应向缔约国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有助于他们制定预算规划，并应告之不缴纳摊款的后果（建议 2、4 和 8）。

¹ 摊款和周转基金的预缴款根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预算和决定的周转基金数额计算。随后，书记官长通知各缔约国每年应缴纳的摊款和周转基金的预缴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ICC-ASP/1/3，第 II 部分 D，《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5）。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6，摊款和预缴款应在收到法院关于确定的该有关政府的摊款的最初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缴清（每年 1 月）。自下一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尚未缴纳的摊款和预缴款余额，应被视为已拖欠一年（条例 5.6）。

² 《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如果大会认为，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大会仍可以允许该缔约国参加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在其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ICC-ASP/4/14）的第 19 段中，主席团指出丧失表决权依规定本身生效，而且看来委员会同意《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应以同样的方式适用，因此建议应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哪些缔约国没有资格参加表决，以及哪些缔约国在缴纳拖欠摊款后恢复了表决权。

12. 关于拖欠的摊款，大会决定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请求免除丧失表决权的缔约国，应（根据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2 段）提交证实和全面支持关于未能做出必要支付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主张的资料和文件（建议 5 和 6）。大会进一步决定，如果可能，请求应当附有请求国的支付计划，或将此问题作为紧迫事项处理并为尽快支付采取具体步骤的其他形式的政治承诺。大会指出，虽然是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是否制定一项具体的支付计划，但是提供汇寄拖欠摊款的支付计划将极大地增加允许参加表决的可能性（建议 7）。最后，大会决定对将要在 1 月 1 日至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大会任何复会或主席团的会议丧失表决权的国家，它可以考虑在没有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审议这些国家提出的免除申请（建议 9）。

13. 缔约国认为这些建议是有益的，并且指出这些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已按要求得到执行。然而，他们指出，在建议 3 中，大会要求缔约国向书记官处提供实际负责向法院缴款的个人的资料（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这一要求只得到极少几个缔约国的执行。因此，法院书记官处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14. 总的来说，与去年同期相比，法院的财务形势已稍有改善。缔约国认为，这些建议显然有助于这一改进，并呼吁进一步严格执行所有九项建议。

15.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新建议，即呼吁各区域组织和集团促进缴纳未缴摊款。一些缔约国欢迎这一建议，但需要更多的时间予以进一步考虑。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警示，即对法院预算的缴款只牵涉到缔约国，因此不应在其他论坛进行讨论。

III. 结论和建议

16. 尽管法院目前的财务形势看来是稳定的，而且未缴摊款并不是一个主要关切，但缔约国、法院、主席团、书记官处和秘书处仍应努力严格执行《罗马规约》的条款和后来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大会赞同的载于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的九项建议。有人指出，到目前为止只有有限的几个缔约国执行了建议 3³。因此，召集人建议将下述段落纳入将提交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建议 1

呼吁 缔约国充分和立即执行大会通过的载于其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的九项建议。

³ 缔约国大会要求，为了有助于法院和缔约国之间在摊款问题上进行更好的沟通，缔约国应当每年及在法院提出要求时，向书记官处提供实际负责向法院缴款的个人的资料（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提供这一资料的同时可自愿地说明该缔约国预计何时将其摊款汇至法院。

17. 召集人在其与缔约国和法院官员的磋商中注意到，未缴付的理由往往是技术性的，或由于预算规划不周所致。大多数缔约国都对不同国际机构的预算有着许多财务义务，这使得预算规划更加困难，特别是在缺乏财政资源的情况下，而且缴付是按照政府高级官员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来进行的。鉴于将法院的预算纳入那些清单是至关重要的，召集人建议将下述段落⁴纳入将提交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建议 2

呼吁 拖欠摊款数额超过其前一整年的应缴摊款的缔约国致函法院书记官处，说明他们结清欠款的计划。这种信函将不会影响《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规定。

--- 0 ---

⁴ 这一建议的目的是为了使未缴摊款的问题得到各有关缔约国最高当局的注意。这一建议将作为对某一缔约国的鼓励，使其将未缴摊款汇至法院，并将其对法院预算的摊款作为一个优先的财务问题对待。